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“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”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我们审阅了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倪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该两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同意该两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王刚 强志源

2019年7月5日